醫事法研究中心【第21回】醫事法律座談會議程

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法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灣醫事法學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元照出版公司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2 日（週三）上午 10：00－12：00

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一大樓七樓 1705 會議室

時　間	議　　程
9：30～10：00	報　　到
10：00～10：10 主持人時間：10 分	主持人：邱玟惠　副教授 / 台灣醫事法學會理事長 學　歷：東吳大學法學博士
10：10～10：50 報告時間：40 分	題　目：**健保藥物支付制度下的病患選擇權利-以血液透析為例** 主講人：余萬能　理事長 學　歷：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律碩士 國防醫學院社會醫學研究所公共衛生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事管理博士 現　職：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理事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
10：50～11：35 與談時間各 15 分	與談人 1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長官(邀請中) 與談人 2：申哲　律師 （勵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/ 立法院李彥秀委員辦公室主任） 學　　歷：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與談人 3：李志宏　醫師 （中華華夏醫師協會監事 / 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理事） 學　　歷：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律碩士 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
11：35～12：00 討論時間：25 分	綜合討論

東吳大學城區部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（貴陽街、延平南路口）

東吳大學法學院基於「醫事法研究中心【第 21 回】醫事法座談會報名資料管理及活動推廣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在本次會議期間，作為報名資料管理及聯繫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本中心謝助理(healthlaw@scu.edu.tw)。各項資料若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活動報名作業。

※校外人士僅限有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者參加

醫事法報名表單網址及 QR CODE：https://forms.gle/GHnpyHBzE7cx5dzw6